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抢救性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(鄂伦春族赞达仁 关金芳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——抢救性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(鄂伦春族赞达仁 关金芳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哈尔滨百德佳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人, 营业收入为342.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3.8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百德佳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1日